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9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5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5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5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鹏飞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9日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758,575.56	2,036,215.18
结算备付金		-	705.96
存出保证金		1,212.86	24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5,904,749.64	52,845,028.73
其中：股票投资		1,186,727.71	3,949,572.63
基金投资		14,718,021.93	48,895,456.10
应收利息		167.42	458.56
资产总计		16,664,705.48	54,882,649.2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96.25	13,996.45
应付托管费		286.45	933.07
应付交易费用		-	44.85
其他负债		4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44,582.70	54,974.37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3	13,207,574.57	38,057,645.16
未分配利润	4	3,412,548.21	16,770,029.70
净资产合计		16,620,122.78	54,827,674.86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16,664,705.48	54,882,649.2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2584 人民币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3,207,574.57 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德雄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2,050,745.29)	9,262,983.28
利息收入		9,392.43	18,732.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92.43	18,732.70
投资收益	5	8,395,246.20	547,146.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924.53	95,805.69
基金投资收益		8,255,056.72	351,398.12
股利收益		58,264.95	99,94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	(10,458,469.62)	8,691,405.07
其他收入		3,085.70	5,699.07
费用		150,817.80	208,905.02
管理人报酬		67,354.53	155,539.18
托管费		4,490.39	10,369.33
交易费用		38,062.67	2,127.02
其他费用		40,910.21	40,869.49
(亏损)/利润总额		<u>(2,201,563.09)</u>	<u>9,054,078.26</u>
所得税费用		-	-
(亏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u>(2,201,563.09)</u>	<u>9,054,078.2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38,057,645.16	16,770,029.70	54,827,674.86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2,201,563.09)	(2,201,563.09)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4,850,070.59)	(11,155,918.40)	(36,005,988.99)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177,044.53	942,428.92	3,119,473.45
集合计划退出款	(27,027,115.12)	(12,098,347.32)	(39,125,462.44)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13,207,574.57</u>	<u>3,412,548.21</u>	<u>16,620,122.78</u>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40,717,036.22	8,510,341.74	49,227,377.96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9,054,078.26	9,054,078.26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659,391.06)	(794,390.30)	(3,453,781.36)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484,312.41	837,992.16	3,322,304.57
集合计划退出款	(5,143,703.47)	(1,632,382.46)	(6,776,085.93)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38,057,645.16</u>	<u>16,770,029.70</u>	<u>54,827,674.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09]1360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予以核准设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受的委托资产资金推广期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万元，未约定存续期。首次设立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90,576,982.05元，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人民币144,359.53元，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290,721,341.58份。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浩华沪验字(2010)第44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原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201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号）批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7月15日正式成立，成立日的份额总额为290,721,341.58份。

根据《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证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证央企ETF）、上证央企指数成份股、入选上证央企指数成份股备选名单的股票，以及暂时用来替代指数成份股的股票。此外，本集合计划将低比例投资于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对应的指数成份股、入选指数成份股备选名单的股票、以及暂时用来替代指数成份股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使用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新股申购作为主要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参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并参照《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而编制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交易型指数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未上市的属于送、转增、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2)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已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4) 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 (6)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7)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 (8) 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按此条方法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6.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收入 /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3)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管理人为平滑净值，防止卖出的时候，因为计提增值税造成净值的波动，对浮盈抵扣已实现金融商品转让负差后计提暂估增值税。预估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text{Max}[\text{当日持有转让差价应税的金融商品浮动盈亏相抵后的估值增值余额} + \text{Min}(\text{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 0), 0]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 \text{估值日上一日“应交税费-预估增值税”科目贷方余额}$ ；
-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集合计划的增值税列入其他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以上证央企ETF的分红为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的触发条件。当上证央企ETF公告分红时，本集合计划最迟于其分红公告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且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60%。但是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可分配利润的确定：集合计划累计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累计收益率达到1%（含）以上时，管理人可将超额部分盈利进行收益分配，计算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时采用扣除本次上证央企ETF已公告分红金额后的收益率。但是收益分配之后，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4) 相同份额集合计划委托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758,575.56</u>	<u>2,036,215.18</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299,654.09	1,186,727.71	(112,926.38)
基金投资	<u>13,241,691.00</u>	<u>14,718,021.93</u>	<u>1,476,330.93</u>
合计	<u>14,541,345.09</u>	<u>15,904,749.64</u>	<u>1,363,404.55</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3,664,382.26	3,949,572.63	285,190.37
基金投资	<u>37,358,772.30</u>	<u>48,895,456.10</u>	<u>11,536,683.80</u>
合计	<u>41,023,154.56</u>	<u>52,845,028.73</u>	<u>11,821,874.17</u>

3. 实收资金

项目	2018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38,057,645.16	38,057,645.16
本年增加	2,177,044.53	2,177,044.53
本年减少	<u>(27,027,115.12)</u>	<u>(27,027,115.12)</u>
年末余额	<u>13,207,574.57</u>	<u>13,207,574.57</u>

项目	2017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40,717,036.22	40,717,036.22
本年增加	2,484,312.41	2,484,312.41
本年减少	<u>(5,143,703.47)</u>	<u>(5,143,703.47)</u>
年末余额	<u>38,057,645.16</u>	<u>38,057,645.16</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6,249,488.81	520,540.89	16,770,029.70
本年利润	8,256,906.53	(10,458,469.62)	(2,201,563.09)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550,465.69)	1,394,547.29	(11,155,918.4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920,689.90	(978,260.98)	942,428.92
集合计划退出款	(14,471,155.59)	2,372,808.27	(12,098,347.32)
年末余额	<u>11,955,929.65</u>	<u>(8,543,381.44)</u>	<u>3,412,548.21</u>
项目	2017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7,005,513.49	(8,495,171.75)	8,510,341.74
本年利润	362,673.19	8,691,405.07	9,054,078.26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8,697.87)	324,307.57	(794,390.3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056,814.33	(218,822.17)	837,992.16
集合计划退出款	(2,175,512.20)	543,129.74	(1,632,382.46)
年末余额	<u>16,249,488.81</u>	<u>520,540.89</u>	<u>16,770,029.70</u>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81,924.53	95,805.69
基金投资收益	8,255,056.72	351,398.12
股利收益	58,264.95	99,942.63
其中：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8,264.95	99,942.63
合计	<u>8,395,246.20</u>	<u>547,146.4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票投资	(398,116.75)	625,511.55
基金投资	(10,060,352.87)	8,065,893.52
合计	(10,458,469.62)	8,691,405.07

六、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未持有债券投资，评估应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在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利息等，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六、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等，金额较小，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基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均为活期存款，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六、风险管理（续）

4、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资产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集合计划净值无重大影响。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对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		
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795,237.48	2,642,251.44

5.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合计划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186,727.71	-	-	1,186,727.71
基金投资	14,718,021.93	-	-	14,718,021.93
合计	15,904,749.64	-	-	15,904,749.64

六、风险管理（续）

5、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3,854,559.63	95,013.00	-	3,949,572.63
基金投资	48,895,456.10	-	-	48,895,456.10
合计	<u>52,750,015.73</u>	<u>95,013.00</u>	<u>-</u>	<u>52,845,028.73</u>

(2)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3)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